

#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10  
Issue 2 第十卷第二期

Article 2

January 1950

## 元微之古題樂府箋證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50)。元微之古題樂府箋證。《嶺南學報》，10(2)，12-1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2/2](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2/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元微之古題樂府箋證

陳寅恪

李公垂作新題樂府，微之擇和之，樂天復擴充之爲五十首，遂成有唐一代詩歌之名著。今公垂之作不可見，自難評論，然白氏長慶集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詩「苦教短李伏歌行」句樂天自注云：

李二十常自負歌行，近見予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

則公垂之作，當不及樂天，可以無疑。微之所作，見於元氏長慶集貳肆者，共十二首，亦多不如樂天所賦。寅恪別爲一章，合元白所作而專論之，茲可不涉及也。

夫元白二公，詩友也，亦詩敵也。故二人之間，互相仿效，各自改創，以斬進益。有仿效，然後有似同之處，有改創，然後有立異之點。儻綜合二公之作品，區分其題目體裁，考定其製作年月，詳繹其意旨詞句，即可知二公之於所極意之作，其經營下筆時，皆有其詩友或詩敵之作品在心目中，仿效改創，從同立異，以求超勝，決非廣泛交際率爾酬和所爲也。關於此義，寅恪已於長恨歌琵琶引連昌宮詞諸章闡明之，茲亦可取用參證，即所謂比較之研究是也。

微之賦新題樂府，其不及樂天之處有二：（一）爲一題涵括數意，則不獨詞義複雜，不甚清切，而且數意並陳，往往使讀者不能知其專主之旨，注意遂難於集中，故讀畢後影響不深，感人之力較一意爲一題如樂天之所作者，殊相懸遠也。（二）爲造句遣詞，頗嫌晦澀，不似樂天作品詞句簡單流暢，幾如自然之散文，却仍極富詩歌之美。且樂天造句多以三七言參差相間雜，微仿古樂府，而行文自由無拘牽滯礙之苦。微之所賦，則尙守七言古體詩之形式，故亦不如樂天所作之瀟灑自然多矣。夫微之作品此二病，若無樂天作品存在，似亦難發見，若取二人所作同一題目者比較觀之，則相形見绌，淺學猶能預知。豈心知甘苦工於爲詩之微之，而不自知耶？既知之，而欲改創以求超勝，是殆微之於其元和十二年（元氏長慶集貳古題樂府序下自注「丁

酉」二字。寅恪案，丁酉爲元和十二年。即樂天於元和四年賦新樂府後之八年，和劉猛李餘古樂府詩時之心理。讀元詩者苟明乎此，始可評論及欣賞今傳世之元氏長慶集貳卷中古題樂府詩十九首也。

茲先節錄古題樂府序之有關解釋者如下，其序畧云：

後之文人，達樂者少，但遇興紀題，往往兼以句讀短長爲歌詩之異。况自風雅至於樂流，莫非諷興當時之事，以貽後代之人。沿襲古題，唱和重複，於文或有短長，於義或爲贅牴。尚不如寓意古題，刺美見事，猶有詩人引古以諷之義焉。曹劉沈鮑之徒時得如此，亦復稀少。近代唯詩人杜甫悲陳陶哀江頭兵車麗人等。凡所歌行，率皆卽事名篇，無復依傍。（參新樂府章。）予少時（寅恪案，元和十二年微之年三十九歲，其作新題樂府若在元和四年，亦已三十一歲，相距不過八年，少時二字不可拘泥也。）與友人樂天李公垂輩，謂是爲當，遂不復擬賦古題。昨梁州見進士劉猛李餘各賦古樂府詩數十首，其中一二十首，咸有新意，予因選而和之。其有雖用古題，全無古義者，若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特書列女之類是也。其或頗同古義，全創新詞者，則田家止述軍輸，捉捕詞先蠻蠻之類是也。

微之於新題樂府，既不能競勝樂天，而藉和劉猛李餘之樂府古題之機緣，以補救前此所作新題樂府之缺憾，（不改舊時之體裁，而別出新意新詞。）以斬追及樂天而軼出之也。故其自序之語最要之主旨，則爲「寓意古題，刺美見事。」及「咸有新意。」與「雖用古題，全無古義。」或「頗同古義，全創新詞。」等語。然則微之之新題樂府題意雖新而詞句或仍不免襲古，而古題樂府，或題古而詞意俱新，或義新而題詞俱古。其綜錯複雜，尤足以表現文心工巧之能事矣。故微之之擬古，實創新也。意實創新，而形則襲古，以視新題樂府之形實俱爲一致，體裁較爲單簡者，似更難作。豈微之特擇此見其所長，而以持傲俱詩敵歟。請略舉其最佳之數首，以爲例證如下：

凡古題樂府十九首，自夢上天至佑客樂，無一首不只述一意，與樂天新樂府五十首相同，而與微之舊作新題樂府一題具數意者大不相似。此則微之受樂天之影響，而改進其作品無疑也。十九首中，雖有全係五言或七言者，但其中頗多三言五言

七言相間雜而成，且有以十字爲句者，如人道短之「莽卓恭顯皆數十年富貴。」及十一字爲句者，如董逃行之「爾獨不憶年年取我身上膏。」之類，長短參差，頗極變錯之致。復若君莫非及田野狐兔行，則又仿古通篇全用四言矣。故讀微之古題樂府，殊覺其旨趣豐富，文采艷發，似勝於其新題樂府。舉數顯著之例，如夢上天云：

來時畏有他人上，截斷龍胡斬鵝翼。茫茫漫漫方自悲，哭向青雲椎素臆。哭聲厭咽旁人惡。喚起驚悲淚飄露。千慙萬謝喚厭人，向使無君終不寤。

微之於仕宦之途，感慨深矣。又如董逃行云：

董逃董逃人莫喜。勝負相環相枕倚。縫綴難成裁破易。何況曲針不能伸巧指。欲學裁縫須準擬。

破壞易而建設難，無其道而行其事，此詩所言若此，今日吾人讀之，心中將如何耶？

又如夫遠征云：

遠征不必成長城。出門便不知死生。

及田家詞云：

願官早勝簪早復。農死有兒牛有犢。簪不遣官軍糧不足。

諸句，皆依舊題而發新意。詞極精妙而意至沈痛，取較樂天新樂府之明白曉暢者，別具蘊蓄之趣。蓋詞句簡鍊，思致微婉，此爲元白詩中所不多見者也。

此十九首中最可注意者，莫如人道短一篇，通篇皆以議論行之。詞意俱極奇詭，頗疑此篇與微之並世文雄如韓退之柳子厚劉夢得諸公之論有所關涉，蓋天人短長之說，固爲元和時文士中一重要公案也，柳河東集壹陸天說畧云：

韓愈謂柳子曰，吾爲子言天之說，人之壞元氣陰陽也亦滋甚，吾意有能殘斯人使日薄歲削，禍元氣陰陽者滋少，是則有功於天地者也，蕃而息之者，天地之譽也。柳子曰，吾能終其說。彼上而玄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世謂之陰陽，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謬矣。子而信子之仁義，以游其內，生而死爾，烏置存亡得喪於〔其間〕耶。

劉夢得文集壹貳天論三篇(參柳河東集叁壹答劉禹錫天論書。)序畧云：

世之言天者二道焉，拘於昭昭者，則曰天與人實影響，如有物的然以宰者，故陰隲之說勝焉。泥於冥冥者，則曰天與人實相異，是茫乎無有宰者，故自然之說勝焉。予之友河東解人柳子厚作天說，以折韓退之之言，文信美矣，蓋有激而云，非所以盡天人之際，故余作天論以極其辯云。

其上篇畧云：

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動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余故曰天與人交相勝爾。其說曰，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強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人能勝乎天者法也。法大行則是爲公是，非爲公非。天下之人蹈道必賞，違善必罰。故其人曰，天何預乃人事邪。福兮可以善取，禍兮可以惡召，奚預乎天邪。法小弛則是非駁，賞不必盡善，罰不必盡惡，故其人曰，彼宜然而信然，理也。彼不當然而固然，豈理邪，天也。福或可以詐取，禍或可以苟免。人道駁，故天命之說亦駁焉。法大弛則是非易位，賞恒在佞，而罰恒在直，義不足以制其彊，刑不足以勝其非。人之能勝天之實盡喪矣。夫實已喪而名徒存，彼昧者方挈挈然提無實之名，欲抗乎言天者，斯數窮矣。故曰天之所能者，生萬物也。人之所能者，治萬物也。法大行，則其人曰。天何預人邪，我蹈道而已。法大弛，則其人曰，道竟何爲邪，任人而已。法小弛，則天人之論駁焉。今以一己之窮通，而欲質天之有無惑矣。余曰，天恒執其所能，以臨乎下，非有預乎治亂云爾。人恒執其所能，以仰乎天，非有預乎寒暑云爾。生乎治者人道明，咸知其所自，故德與怨不歸乎天。生乎亂者人道昧，不可知。故由人者舉歸乎天，非天預乎人爾。

韓柳劉三公之說甚悉，今不能具引，惟取劉論上篇稍詳錄之，以其爲唐人說理之第一等文字也。至韓柳之說，則文人感慨憤激之言。也微之人道短一篇，暢論天道似長而實短，人道似短而實長。其詩中：

天旣職性命，道德人自強。

之句，則與夢得「天之道在生植。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似有所合。但細繹：

賴得人道有揀別，信任天道真茫茫。若此撩亂事，豈非天道短，賴得人道長。

之結論，見微之自別有創見。貌似夢得爲說理之詞，意同韓柳抒憤激之旨，此恐非偶然所致，疑微之於作此詩前得見柳劉之文，與其作連昌宮詞之前，亦得見樂天新豐折臂翁昌黎和李正封過連昌宮七絕受其暗示者相似。（參連昌宮詞章及新樂府章新豐折臂翁條。）故微之與柳劉往來不甚頻密，則遠道寄文之可能不多。然微之於元和十年春曾與柳劉諸逐臣同由貶所召至長安，又於元和十年至十二年間在通州司馬任內嘗以事至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所興元。興元者，西南一大都會，而文士萃集之所也。柳劉文名高一世，天人之說尤爲奇創，自宜傳寫流布於興元，是微之於元和十年至十二年之間，在長安與興元兩地，俱有得見柳劉二公天論與天說之機緣也。微之古題樂府爲和梁州進士劉猛李餘而作，梁州卽興元，或者微之獲見昌黎之詩目，同時亦得窺見柳劉之文，遂取其意旨加以增創以成此傑作耶？